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57	519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否

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即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 2014 年 5 月 6 日开始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含）。2016 年 6 月 4 日

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双福 B 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双福 A 的申购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含）。如果在双福 A 份额申购期开始前，双福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 7/3 倍的双福 B 份额申购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双福 A 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并按双福 A 份额和双福 B 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原则，对全部双福 A 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通过强制赎回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在双福 A 的申购期的每一个开放日，如果对双福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福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的双福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按双福 A 份额和双福 B 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福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福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的双福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过渡期双福 A 的申购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过渡期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双福 A 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

4.2 申购费率

双福 A 的申购费率为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双福 A 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开放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在本次过渡期（2016 年 5 月 9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含））内，双福 A 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双福 A、双福 B 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3) 双福 A 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的首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2 + \text{利差}$$

其中，计算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 A 的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 A 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 A 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本次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16 年 6 月 4 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 2%，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2 + \text{利差（2\%）}$$

该收益率即为双福 A 份额 2016 年 6 月 4 日至下个双福 A 折算基准日（含）

(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 的年约定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 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6 年 6 月 3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双福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 A 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福 A 基金份额净值和双福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6) 有关双福 A 本次过渡期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